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股份單位將由8,000股更改為40,000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生效。有關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更改為40,000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星期二）上午九時起生效。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計算，現時每手8,000股之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每手股份之市值為1,336港元。為節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支銷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局建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將股份以每手4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計算，屆時每手股份之市值估計將為6,680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益產生任何變動。董事局認為，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的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9:00至下午5:00）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鄭錦德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電話：2530-8378）。

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所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股份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在原有櫃位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更改為40,000股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40,000股之買賣單位發行（惟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

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而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及祝振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